

印度佛教史

——§7. 龍樹系的大乘佛教——

釋祖蓮 編制 2008/4/3

§7.1 龍樹及其論著：

§7.1.1 龍樹：

一、龍樹所處的時代：

「多方面傳出的大乘經，數量不少，內容又各有所重，在下化眾生，上求佛道，修菩薩行的大原則下，「初期大乘」經的行解，不免有點龐雜。「初期大乘」流行以來，(西元前五〇年～西元二〇〇年)已經二百多年了。」

「面對：1. 印度的神教，2. 「佛法」流傳出的部派，3. 大乘自身的異義，實有分別、抉擇、貫通，確立大乘正義的必要。龍樹就是適應這一時代的要求，而成為印度佛教史上著名的第一位大乘論師。」

二、龍樹生平要略：

1. 生年：約生於西元 150 年至 250 年間。
2. 地點：南印度人。(當時的南方是案達羅王朝)
3. 出家：於說一切有部出家。
4. 修學：先讀聲聞三藏，後在雪山的一處佛寺中讀到了大乘經。
5. 僧制改革：龍樹有「立師教戒，更造衣服」，也就是有別立大乘僧伽的意圖，但沒有實現這一理想。
6. 弘法：不是侷限在一地區的。
 - (1) 龍樹在龍宮讀到大乘經，應有事實成分，極可能經典是從龍王祠廟中得來的。龍樹在南天竺弘法，是當然的。
 - (2) 多羅那他《印度佛教史》說：龍樹也在中印度弘法。多羅那他所說的龍樹弘法事跡，已有後期「秘密大乘」的色彩，有些是附會的傳說。
 - (3) 龍樹曾在雪山地區修學大乘法，對北方也應有影響。
7. 晚年：住南憍薩羅國都西南的跋邏末羅耆釐山——黑峰山。後住阿摩羅縛底大塔西北的吉祥山，在這裏去世。

§7.1.2 龍樹之論著：

一、「深觀論」(以闡明「緣起性空」為主)：

1. 《根本中頌》：梵、藏、漢三本皆存；漢譯有三，藏譯則有五。
 2. 《七十空性論》：僅有藏文譯本。
- ※以上兩種為破小揚大之作。

3. 《六十頌如理論》：無梵本存世，但藏、漢兩譯俱在。
 4. 《迴諍論》：梵、藏、漢三本俱存。
 5. 《廣破經》、《廣破論》：但存藏譯而已。
- ※以上三種以破外道的正理學派為主。

二、「廣行論」（以社會、政治或宗教實踐為主）：

1. 《寶行王正論》：藏、漢二譯俱在，而梵文原典則但存殘本而已。
2. 《龍樹菩薩勸誡王頌》：梵本未存，但有藏、漢兩譯；漢譯有三，藏譯有二。
3. 《因緣心論頌》、《因緣心論釋》：現存梵文殘本，以及藏、漢兩種譯本。
4. 《大乘二十頌論》：梵、藏、漢三本俱在。

三、真偽未詳的著作（僅有漢譯本）：

1. 《大智度論》：係為《大般若經》第二會即《大品般若》（二萬五千頌）的釋論。
2.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：係為華嚴《十地經》的釋論，唯其僅譯出初地及二地部分。
3. 《菩提資糧論》：六卷，達磨笈多譯。

§7.1.3 《中論》之注釋書：

1. 青目釋，鳩摩羅什譯《中論》（漢譯）。
- *2. 釋者不明（或傳為龍樹釋）《無畏論》（*Akutobhaya*），（藏譯）。
3. 無著述，元魏 般若流支譯《順中論》（漢譯）。
- *4. 安慧釋，宋 法護、惟淨譯《大乘中觀釋論》（漢譯）。
- *5. 佛護釋《根本中論注》（藏譯）。
- *6. 清辨釋《般若燈論》（*Prajapradipa*）（漢譯、藏譯）。
- *7. 月稱釋《淨明句論》（*Prasannapada*）（梵文本、藏譯）。

※ 在觀誓（*Avalokitaavrata*）的《般若燈廣注》（*Prajapradipatika*）第一章與《無畏論》之書後跋文中，列舉了八位《中論》之注釋家：

1. *Nagarjuna* 龍樹（*Akutobhaya* 《無畏論》）
2. *Buddhapalita* 佛護（四七〇～五四〇頃）（《根本中論注》）
3. *Candrakirti* 月稱（六〇〇～六五〇）（*Prasannapada*）
4. *Devawarman* 提婆設摩（五～六世紀）（*dKar po 'char ba*）（不存）
5. *Gunawri* 德吉祥（五～六世紀）（不存）
6. *Gunamati*（德慧）（五～六世紀）（不存）
7. *Sthiramati* 安慧（五一〇～五七〇頃）（《大乘中觀釋論》）
8. *Bhavya*（*Bhavaviveka*）清辨（五〇〇～五七〇頃）（*Prajapradipa* 《般若燈論》）。

§7.2 龍樹的思想：

§7.2.1 深觀與廣行：

「龍樹學被稱為中觀派，可見《中（觀）論》所受到的重視。龍樹是大乘行者，本於深觀而修廣大行的，所以更應從《大智度論》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，去理解大乘的全貌。」（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26）

§7.2.2 龍樹貫攝一切佛法：

一、綜貫南北：

「龍樹生於南印度，在北方修學，所以龍樹論有綜貫南北的特色；抉擇、貫通一切，撥荊棘而啟大乘的坦途，不是為理論而理論的說明者。」

二、兼具經師與論師之特性：

「龍樹是論師[重分別抉擇]，但也有經師隨機方便而貫通的特長，一切論議是與修持相關聯的。」

三、調和了「佛法」與「大乘佛法」之對立：

以「佛法」的「中道、緣起」，貫通「大乘佛法」的「性空、假名」，也就調和了「佛法」與「大乘佛法」之對立。

四、依四阿含的不同特性，立四悉檀，以貫攝一切佛法：

1. 世界悉檀：適應俗情，方便誘導向佛。
2. 各各為人悉檀：啟發人心向上、向善。
3. 對治悉檀：針對偏蔽過失而說。（如不淨觀，於貪欲病中名為善對治法，於瞋恚病中不名為善。）
4. 第一義悉檀：顯示究竟真實。

※《大智度論》卷一（T25，59b）：

「四悉檀中，一切十二部經，八萬四千法藏，皆是實，無相違背。」

※《大智度論》卷一（T25，61b）：

「過一切語言道，心行處滅，無所依，不示諸法，諸法實相無初、無中、無後，不盡、不壞，是名第一義悉檀。如摩訶衍義偈中說：語言盡竟，心行亦訖，不生不滅，法如涅槃。說行處，名世界法，說不行處，名第一義。一切實一切非實，及一切實亦非實，一切非實非不實，是名諸法之實相。」

☆第一義（勝義）：

◎「佛法」：勝義在「佛法」中，是緣起；緣起法是法性，法住，法界。依

緣起說，蘊，處，(因緣)，諦，界，及出世因的道品，都是勝義，這就是《雜阿含經》(巴利藏作《相應部》)的主要內容。

◎「大乘佛法」：龍樹是大乘行者，依《般若經》說，以涅槃異名——空性，真如，法界，實際等為勝義。

※四阿含與四悉檀之會通：

四阿含	《雜阿含經》	《中阿含經》	《長阿含經》	《增一阿含經》
四悉檀	第一義悉檀	對治悉檀	世界悉檀	各各為人生善悉檀
四尼柯耶注	顯揚真義	破斥猶豫	吉祥悅意	滿足希求

§7.2.3 龍樹所面對佛教界的種種問題：

- 一、「佛法」的部派林立，互相評破。
- 二、傳統「佛法」與「大乘佛法」行者的互相抗拒。
 - (一)傳統「佛法」的行者，指大乘為非佛說。「大乘佛法」行者，指傳統「佛法」為小乘。
 - (二)過分讚揚菩薩，貶抑阿羅漢，使「佛法久住」和樂清淨僧伽的律制也受到輕視。
 - 例：1. 維摩詰呵斥優波離的如法為比丘出罪。
 2. 文殊師利以出家身分在王宮中安居，這表示了有個人自由傾向的大乘行者，藐視過著集體生活的嚴謹律制。
- 三、《般若經》「一切法空」的普遍發揚，而引起輕毀善行的副作用。

§7.2.4 緣起與空性：

- 一、以阿含的中道緣起，貫通大乘空義：

「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(24:18)
- 二、「一切法空」安立三寶、世間：

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，若無空義者，一切則不成。」(24:14)

「若人信於空，彼人信一切；若人不信空，彼不信一切。」¹

 1. 成立「佛法」的三寶、四諦、世間因果。
 2. 成立「大乘法」的菩提心、六度、四攝、自利利他的大行。
 3. 成立「大乘法」的究竟圓滿佛果——大菩提，大涅槃。

¹ 《迴諍論》卷一 (T32, 15a)

三、緣起與空性的統一：²

「若法依緣起，即說彼為空；若法依緣起，即說無自性。」

「諸緣起法即是空性。何以故？是無自性故。諸緣起法其性非有，無自性故。……無自性故說為空。」

◎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(p.135)：

「說『緣起』，說『本性空寂』，都是如來本著了無戲論，畢竟寂滅的自證，為化度眾生而方便說法。說，就不能不是相對的『二』，說緣起，說涅槃，而其實是無二無別。『佛法』與『大乘佛法』的如實相，是不二的，不過由於根性利鈍，智慧淺深，譬喻為『如毛孔空與太虛空』，其實虛空是不能說有差別的。龍樹正本清源，貫通了『大乘佛法』與『佛法』。」

四、三假：

1. 法波羅聶提 (*dharmaprajapti*)
2. 受波羅聶提 (*upadaya-prajapti*)
3. 名字波羅聶提 (*namasavketa-prajapti*)

◎《大智度論》卷41 (T25, 358b21-c8)：

「菩薩應如是學三種波羅聶提：五眾等法，是名『法波羅聶提』。五眾因緣和合故名為眾生，諸骨和合故名為頭骨；如根、莖、枝、葉和合故名為樹；是名『受波羅聶提』。用是名字，取二法相，說是二種，是為『名字波羅聶提』。……行者先壞名字波羅聶提，到受波羅聶提；次破受波羅聶提，到法波羅聶提；破法波羅聶提，到諸法實相中。諸法實相，即是諸法及名字空般若波羅蜜。」

※龍樹特重「受假」：

「龍樹說『亦為是假名』，在三種假中，特取『受假』，這不致為一般誤解為『有法施設』，也不同於空華，龜毛等名假。『亦為是假名』的假名，是不常不斷、不一不異等緣起，沒有實性而有緣起用。《般若經》說空性，說一切但有名字——唯名；龍樹依中道的緣起說，闡揚大乘的（無自）性空與但有假名。一切依於空性，依性空而成立一切；依空而有的一切，但有假名（受假），所以我稱之為『性空唯名論』。」（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31）

§7.2.5 二諦義：

「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，一以世俗諦，二第一義諦。」(24:8)

「若人不能知，分別於二諦，則於深佛法，不知真實義。」(24:9)

「若不依俗諦，不得第一義，不得第一義，則不得涅槃。」(24:10)

² 《迴諍論》卷一 (T32, 18a)

※世俗諦：「凡夫因迷情妄執，不悟真理，凡情的境界，即常識的世界，是世俗有的。」

※勝義諦：「聖人智見體悟諸法本相，而非一般的認識所認識的。」

◎《大智度論》卷 18 (T25, 194a15-25)：

「觀真空人，先有無量布施、持戒、禪定，其心柔軟，諸結使薄，然後得真空；邪見中無此事，但欲以憶想分別，邪心取空。……無智人聞空解脫門，不行諸功德，但欲得空，是為邪見，斷諸善根。」

◎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(p.134)：

「為離情執而勝解一切法空不可得，不是否定一切善惡邪正；善行、正行，是與第一義空相順而能趣入的。即使徹悟無生的菩薩，也修度化眾生，莊嚴佛土的善行。龍樹『性空唯名』的正確解行，是學佛者良好的指南！」

§7.3 龍樹的後繼者：

§7.3.1 提婆及其著作：

一、提婆之生平：印度南方的錫蘭人，從犢子部出家。那時錫蘭的無畏山派，態度寬容，容許別部與大乘者共住。提婆到了南印度，從龍樹學。提婆到處去破斥外道，破斥小乘的妄執，後來為外道所殺。
(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原書 p.147 云：「[提婆]為小乘學者所殺」。印順導師說：「此為誤植，應該是為外道所殺。」)

二、提婆之著作：

1. 《百論》：以百偈得名。鳩摩羅什譯，但有所省略。提婆的本論，名為「修拓路」經，論釋是婆藪開士造的。
2. 《四百觀論》：西藏本作《瑜伽行地四百論》，四百偈。唐玄奘所譯《大乘廣百論釋論》，十卷，是《四百論》的後二百偈，及瑜伽學者護法的注釋。
3. 《百字論》：元魏菩提流志譯，一卷。
4. 《大丈夫論》：北涼道泰譯，二卷。這部論，著重於悲心施捨一切的菩薩行，為慈悲增上的代表作。

☆ 提婆造論以「百」為名之深義：

「提婆的主要著作，都以『百』為名。『百』的梵文為 *Zataka*。含有雙關義，全字是把一百個東西集攏來的意思；字根 *Zat*，又有破壞之義。所以就著作形式言，他用的頌體都與一百個數目有關。就內容言，完全是對不同學說進行破斥的。」(參見呂澂：《印度佛學思想概論》p.132；印順法師：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48)

§7.3.2 羅畝羅跋陀及其著作：

- 一、羅畝羅跋陀：曾在中、南印弘法。
- 二、羅畝羅跋陀之著作：西藏所傳，羅畝羅跋陀羅著有《讚法華經偈》、《讚般若偈》。
真諦傳說：羅畝羅跋陀羅有《中論註》。

☆據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三本說：「羅畝羅法師，是龍樹同時人。釋八不，乃作常樂我淨明之。」(T42, 40c)以八不緣起來解說大涅槃四德，與《大般涅槃經》續譯的「師子吼菩薩品」，以八不緣起為「正因佛性」(《大般涅槃經》卷27, T12, 524a-b)，同一學風。這顯然是中觀學者，面對後期大乘經而加以會通了。
(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48)

三、「破」的意義：

(一)龍樹開了大乘的坦途，提婆也就移重心到對外的破斥。

(二)「破而不立」：

1. 以空義來掃除有、非有等一切戲論，而「空」不是言說所安立處，所以空也不立，而被稱為「破而不立」。種種論破，只是破除眾生的愛著、執見。

2. 《大智度論》卷32 (T25, 296c)：

「般若波羅蜜，於一切法無所捨，無所破，畢竟清淨，無諸戲論。如佛說有四緣。但以少智之人，著於四緣而生邪論，為破著故，說言諸法空，實無可破。」

3. 《大智度論》卷32 (T25, 297b)：

「般若波羅蜜中，但除邪見而不破四緣。」

4.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2 (T14, 545a16)：

「但除其病，而不除法，為斷病本而教導之。何謂病本？謂有攀緣，從有攀緣，則為病本。」

(三)「佛法」與「大乘佛法」之比較：

1. 「佛法」：重在「破愛著」，重在離「愛」。離我愛（我見、我慢等），證無我，即能得解脫。

2. 「大乘佛法」：重在「破邪見」，重在離「見」。離我法自性見，就都無所著了。